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3年7月1日–2024年2月28日期间，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6,669,145.09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做了披露；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公司累计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6,669,145.09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58%。

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到补助的公司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7-13	与收益相关	6,000.00	0.01%
2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7-21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0.07%
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023-7-26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0.02%
4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8-22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0.22%
5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8-31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0.04%
6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2023-9-18	与收益相关	7,478.00	0.02%
7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9-28	与收益相关	1,500.00	0.00%
8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9-28	与收益相关	75,359.00	0.16%
9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023-9-26	与收益相关	8,976.00	0.02%
10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0-10	与收益相关	3,600.00	0.01%
11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10-12	与收益相关	45,600.00	0.10%
12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10-13	与收益相关	3,000.00	0.01%
1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3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0.44%
14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1-9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0.33%
15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16	与收益相关	98,700.00	0.22%
16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1-21	与收益相关	5,025.44	0.01%
17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9	与收益相关	2,000.00	0.00%
19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023-12-18	与收益相关	1,000.00	0.00%
19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9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0.44%
20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6	与收益相关	21,417.52	0.05%
21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2-31	与收益相关	16,800.00	0.04%
22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1-16	与收益相关	7,689.13	0.02%
23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2-5	与收益相关	70,000.00	0.15%
24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2-7	与收益相关	3,034,500.00	6.63%
25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2-28	与收益相关	2,550,500.00	5.58%
合计				6,669,145.09	14.5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会对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2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其中独立董事蔡敬侠女士、陈治亚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自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代表公司签署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1、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期限一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公司”）将为上述融资额度下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保证上述担保顺利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就该融资事宜向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公司拟向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用作抵押的财产如下：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 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深房地字第8000106162号	33,681.13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事宜，为关联方担保。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充分提高公司财务杠杆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217.26	35,365.35	-25.87
营业利润	-9,222.34	2,129.0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9,240.50	2,418.0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68.23	3,261.4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69.20	2,507.1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1.7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7,116.14	252,681.23	-2.2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7,943.86	235,899.35	-3.37
股本	25,897.31	18,498.08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80	9.11	-3.4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转增方案实施前总股本184,980,81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转增73,992,328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一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已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指标时对上年同期指标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217.2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87%；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68.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69.20万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1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47,116.14万元，较年初减少2.2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27,943.86万元，较年初减少3.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8.80元，较年初减少3.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终端客户预算及采购计划推迟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目标客户需求滞后，交付需求延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算法、行业应用开发、产品人才，深化基础研发领域、拓宽研发应用场景范畴，积极拥抱AIGC浪潮，推进重点研发项目发展，强化发展基于深度学习的模型训练和数据生产技术，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产品不断迭代优化，推动大模型赋能公司各业务线能力的研发，行为分析大模型开始落地应用，轨交运维和体育健康等新业务在2023年市场拓展及推广上取得一定成果，在元宇宙领域探索发展运营模式、开发多类型交互内容，但新业务领域目前仍处于投入期，需要后续投入迭代优化产品、拓展销售渠道。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1,351.41万元，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658.53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12,829.72万元、12,776.3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变动主要是收入减少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40.00%，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15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体芳	是（注1）	23,042,000	19.85	7.37	否	否	2024年2月26日	2027年2月23日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财务安排
合计		23,042,000	19.85	7.37	否	否	——			

注：1、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吴体芳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体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15%的股份。上表所列质押股数为高管锁定股。

2、公司总股本以312,452,427股计算，具体比例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3、上表质押到期日为本次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交易日。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吴体芳	是（注1）	3,550,000	3.06	1.14	2021年3月9日	2024年2月27日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1.12	0.42	2022年3月8日	2024年2月27日	
		11,000,000	9.48	3.52	2021年3月9日	2024年2月27日	
合计		15,850,000	13.66	5.07	——		

注：1、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吴体芳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体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15%的股份。

2、公司总股本以312,452,427股计算，具体比例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体芳	116,065,569	37.15	32,250,000	39,442,000	33.98	12.62	0	0	0	0
许美珍	8,100,000	2.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4,165,569	39.74	32,250,000	39,442,000	31.77	12.62	0	0	0	0

注1、吴体芳先生配偶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美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总股本以312,452,427股计算，具体比例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质押股份的原因主要为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吴体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涉及的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体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吴体芳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相关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登记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4-07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碚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日，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8,819.55万元。

2、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与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借款4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5,183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SSC尚有人民币1,687.75万元未归还，与前次进展公告数据有差异系汇率波动及债务到期违约金和对应罚息的影响。

3、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仍在努力推进中，相关交易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暂未制定可执行的有效方案。公司将持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解决方案，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2、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的不足，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

3、目前公司正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请求法院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债权人协商沟通债务危机化解方案；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盘活资产以改善现金流；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切实做好客户关系维护、满足客户需求，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

4、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正根据法院相关要求积极推动预重整前期准备工作，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号码：023-68340020

电子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4年2月28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4年2月2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及监事候选人发出了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彦勋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相关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合考虑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监事会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此前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公司决定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博通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立群及王国庆5名投资者持有的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交易对方陈力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因此，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2023年4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始停牌。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博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30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博通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以及修改后的《博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5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9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日，公司提交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2023年12月27日，因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财务资料及评估数据即将到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并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审核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2024年2月28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除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双方均无需承担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以及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需由协议方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双方均无需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博通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博通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披露文件。

三、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近期外部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四、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和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等议案和事项都予以同意。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3年8月1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将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外部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八、关于终止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3月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股份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并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九、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aiql@buto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情况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股份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公司计划于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投资者说明会的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 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召开的时间、方式、地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地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萍、财务总监韩崇华、董事会秘书蔡启龙、交易对方代表、重组标的方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有关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五、投资者的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aiql@buto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投资者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蔡启龙、杜黎

联系电话：029-82693206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等四项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4年2月28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4年2月2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候选人发出了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萍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相关董事会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合考虑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相关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交易对方陈力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因此，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都表决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此前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决定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都表决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该制度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并分别变更名称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风险提示：

●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万元。公司已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09%股份，其中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关于《问询函》中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其他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尚需进一步核查，后续待核实结果再进一步回复。

●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8月31日已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324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2021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二）2021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二）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做到责任到人，惩治有度。已采取的问责措施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三）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针对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问题，公司积极改善，已聘任具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的人员到岗。

（四）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涉及大额资金的项目，由主要责任人或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调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管。

（五）公司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六）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披露。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6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万元。公司已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09%股份，其中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号)，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关于《问询函》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其他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尚需进一步核查，后续待核实结果再进一步回复。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8月31日已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